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畢業獎項給獎辦法

114.2.19 核定

一、目的：為獎勵應屆畢業生在校三年努力有成，並齊一給獎方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項及給獎標準：

1. 學業類獎項，不可重複領獎：

※ 學業成績以註冊組之學生在學 6 學期各科加權後平均分數計算，同分比序之參酌項目依次為：德行表現等第→學業總分→評選委員討論審查。

編號	獎項	名額	產生方式	資格限制	獎品提供者
1	市長獎	每班 1 名	各班學業成績第 1 名	至少 3 學期的德行表現等第達「表現優秀」以上	臺北市政府
2	傑出市長獎	全校共 8 名	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及其他等具體事蹟	至少 3 學期的德行表現等第達「表現優秀」以上	臺北市政府
3	議長獎	每班 1 名	各班學業成績第 2 名	至少 3 學期的德行表現等第達「表現優秀」以上	臺北市議會
4	局長獎	每班 1 名	各班學業成績第 3 名	至少 3 學期的德行表現等第達「表現優秀」以上	臺北市政府
5	校長獎	每班 1 名	各班學業成績第 4 名	至少 3 學期的德行表現等第達「表現優秀」以上	學校
6	區長獎	每班 1 名	各班學業成績第 5 名	至少 3 學期的德行表現等第達「表現優秀」以上	中正區區長
7	家長會長獎	每班 1 名	各班學業成績第 6 名	至少 3 學期的德行表現等第達「表現優秀」以上	家長會

2. 日常表現類獎項，不可重複領獎：

編號	獎項	名額	產生方式	資格限制	獎品提供者
8	德行獎	每班 1 名	德行表現優異，值得嘉許者 (由導師推薦)	每學期的德行表現等第皆達「表現優秀」以上	學校
9	服務熱忱獎	每班 1 名	具服務熱忱，值得嘉許者 (由導師推薦)	至少 3 學期的德行表現等第達「表現優秀」以上	家長會
10	堅毅勤學獎	若干	努力克服困難，值得嘉許者 (由特教組與導師推薦，導師每人推薦每班至多 1 名)	無	學校

3. 特殊表現類獎項，可重複領獎：

編號	獎項	名額	產生方式	備註	獎品提供者
11	體育獎	含體優生 30 名	於體育領域表現傑出者 (由體育科教師與導師推薦)	至少 3 學期的德行表現等第達「表現優秀」以上非體優生若超過名額者依體育科 1-5 學期平均分數比序。	學校
12	藝術獎	12 名	於藝術領域表現傑出者 (由藝術領域教師與導師推薦)	至少 3 學期的德行表現等第達「表現優秀」以上 若超過名額者依藝術類科(美術、生活科技、音樂、家政、藝術生活之 1-5 學期平均分數)比序。	學校
13	青年服務獎	若干 (預估約 10 人)	曾擔任白衣親善大使 表現傑出者(由訓育組推薦)	至少 3 學期的德行表現等第達「表現優秀」以上	家長會
14	環保義工獎	若干 (預估約 5 人)	擔任環保義工 服務表現優秀者	獎勵標準待教育局來文後公布	家長會
15	特別貢獻獎	若干 (預估約 30 人)	畢聯會表現優異同學		家長會
16	全勤獎	若干 (預估約 25 人)	在學期間除喪、公假外 無缺曠記錄者		學校

三、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